

【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逕自網頁下載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



115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

2026 年 9 月入學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聯絡電話：+886-3-328-3201 轉 1518
電子郵件：jiting21@ntsu.edu.tw
學校網址：<https://www.ntsus.edu.tw>
招生資訊：<https://admissions.ntsus.edu.tw/app/home.php>

重 要 日 程

事 項 內 容	日 期
簡章公告	2025 年 9 月 8 日(一)
受理報名及繳交報名相關資料	2025 年 9 月 29 日(一)~2025 年 11 月 14 日(五)
放榜	2026 年 1 月 26 日(一)
成績複查	2026 年 2 月 2 日(一)
錄取生網路報到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一)至 2 月 3 日(二)
寄發錄取通知	2026 年 3 月 13 日(五)前
學歷驗證及註冊	2026 年 9 月上旬
開始上課	2026 年 9 月上旬

* 配合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核復考生身分資格時程，錄取名單公告、網路報到時間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網頁及以郵件通知考生。

聯 絡 資 訊：

教務處	招生組	電 話:+886-3-3283201#1518 Email: jiting21@ntsu.edu.tw	招生報名諮詢、報到繳驗證件
	註冊組	電 話:+886-3-3283201#1532 Email: ling@ntsu.edu.tw	註冊諮詢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電 話:+886-3-3283201#1573 Email: ying1994@ntsu.edu.tw	來臺生活輔導、出入境、居留、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諮詢等事宜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電 話:+886-3-3283201#1574 Email: amy051180@ntsu.edu.tw	住宿、獎懲及其他輔導等事宜
僑務委員會		電 話:+886-2-23272600 e-mail: ocacinfo@ocac.gov.tw 網 址: http://www.ocac.gov.tw	綜理臺灣僑務相關事宜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 話:+886-2-23432888 網 址: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簽證及其他相關業務
內政部移民署		電 話:+886-2-23889393 網 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相關業務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資格	1
一、身分資格	1
二、學歷資格	3
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3
肆、申請應繳文件	4
一、共同指定繳交文件	4
二、系所招生分則及須繳交之審查資料文件	6
伍、申請注意事項	9
陸、甄選方式及錄取原則	9
柒、放榜	10
捌、複查成績辦法	10
玖、疑義及申訴處理	10
拾、報到	10
拾壹、錄取通知寄發	11
拾貳、註冊	11
一、學歷查驗	11
二、學雜費、宿舍及其他收費標準	11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錄 1】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13
【附錄 2】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18
【附錄 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23
【附錄 4】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6
【附錄 5】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8
【附錄 6】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1
附表 1 國立體育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基本資料表	33
附表 2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34
附表 3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35
附表 4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36
附表 5 2026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37
附表 6 國立體育大學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	38
附件 1 報名專用信封—國立體育大學	39

國立體育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 4 至 6 年、碩士班 1 至 4 年（2026 年 9 入學）。
- 二、學士班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惟本校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貳、報名資格

一、身分資格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校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4.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款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5.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申請截止日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6. 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3 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3 條。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7.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8.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9.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10.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11.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12.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13. 港澳生經申請來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14. 本規定招收之僑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已於臺灣之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向海聯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持中國大陸護照者，應循陸生管道來臺就學。
15. 曾在臺灣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16.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另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 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 (5) 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二、學歷資格

1.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大學或獨立學院畢（肄）業者。（請參考教育部「外國大專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
2. 申請學士班者須具高中畢業學歷、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或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申請人須自行檢具之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僑生申請單招無須經由保薦單位受理並核轉申請表件，請考生備齊驗證資料再向本校申請，資料未備齊將不受理。）
3. 持同等學力申請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4. 持境外學歷申請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5.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6.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高中 11 年制, Form 5)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本校學士班，惟入學後依本校學則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 12 學分以上，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
7. 如違反上述任一條件之申請者，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其本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以上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

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一、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於報名截止日前，備齊報名表件、身份證明、經驗證之學歷(力)證件及書審資料裝入資料袋，並於封面貼上「報名專用信封」(附件 1)，航空掛號郵件方式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郵寄前須先將審查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以電子郵件傳送，郵件主旨及電子檔名稱請註明「僑生及港澳生單招-申請人姓名」，逾期不予受理。

1. 收件地址：中華民國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國立體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Admission Section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No.250, Wenhua 1st Rd., Guishan Dist., Taoyuan 333325, Taiwan, ROC

2. E-mail: jiting21@ntsue.edu.tw, 本校收到申請表件後, 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申請人;
若資料不齊全時, 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補件。

3. 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肆、申請應繳文件

除共同指定繳交文件外, 另須依學系招生分則繳交審查資料(含讀書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一、共同指定繳交文件

1. 基本資料表(附表 1): 每位考生須寫, 並請黏貼最近 6 個月 2 吋彩色身脫帽正面相片乙張, 另於簽名欄位親筆簽名, 申請學士班至多填 2 個志願。

2.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附表 2): 每位考生須寫。僑生須另檢附「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附表 3);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檢附「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表 4)。

3. 僑居地居留證件:

(1) 僑生:

A. 護照影本

B.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擇一)

C. 中華民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頁影本(且非中國大陸護照)

(2) 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A. 護照影本或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B. 在港澳或在海外連續居留之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 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C.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 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4. 符合申請資格之最高學歷證件: 需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1) 應屆畢業生: 應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但最遲必須在入學前(2026 年 9 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需譯成中文, 英文證件則免譯), 俾供本校審查, 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已畢業者: 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 需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備註:

①外國學校學歷: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文、英文以外之語文, 應加附中文譯本), 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應經駐外機構驗

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學生欲經保薦單位驗證，請考生不得跨區保薦，俾利駐外館處受理僑生赴臺簽證事宜。)

我國駐外館處資訊：<https://www.boca.gov.tw/sp-foof-countrylp-02-1.html>

保薦單位資訊：<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873>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②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③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④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則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⑤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5. 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加蓋學校戳章，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歷年成績單亦為學系評分項目)

(1)學士班：

A. 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中五學制考生則繳交最後二年(中四～中五)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B.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需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

(2)碩士班：大學修業期間各學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

※備註：

①應屆畢業生申請時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請繳交「在校證明書」或「預計畢業證明書」替代，如經錄取，須於開學註冊時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否則註銷其錄取資格。

②應屆畢業生申請時尚未取得當學期成績單者，得免附當學期之成績單，如：報名期間是屬應屆畢業學生第六學期者，提供五學期成績單；第五學期，則提供四學期成績單。但至遲應於錄取來臺入學開學前，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修業期間各學年成績單正本，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並取消入學資格。

③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④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需繳交最高學歷肄業成績單。

二、系所招生分則及須繳交之審查資料文件

報名組別		體育推廣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
名 額		5名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5頁及本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經駐外館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驗證)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選繳)
計分方式、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歷年學業成績 30% 2. 讀書(修業)計畫 40% 3. 自傳 20% 4. 其他有利資料 10%
	同分參酌順序	1. 讀書(修業)計畫 2. 歷年學業成績 3. 自傳 4. 其他有利資料
附 註		1. 聯絡電話：+886-3-3328-3201#8513 2. E-mail：yirull27@ntsu.edu.tw 3. 本系網址： https://dsp.ntsuetw.edu.tw

報名組別		適應體育學系
招生學制		學士班
名 額		5名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5頁及本頁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經駐外館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驗證)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選繳)
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歷年學業成績 30% 2. 讀書(修業)計畫 40% 3. 自傳 20% 4. 其他有利資料 10%
	同分參酌順序	1. 讀書(修業)計畫 2. 歷年學業成績 3. 自傳 4. 其他有利資料
附 註		1. 聯絡電話：+886-3-3328-3201#8522 2. E-mail：szulan@ntsu.edu.tw 3. 本系網址： https://ape.ntsuetw.edu.tw/

報名組別		體育研究所	
招生學制		碩士班	
名 額		1名	
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4-5頁及本頁	
審查資料	碩士班	除簡章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所應另繳交： 1. 個人背景資料： (1)自傳。 (2)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2. 研究構想與讀書計畫。 3. 具備中文或英文語言程度證明（例:可包含代表作、修課紀錄、其他語言檢定成績）。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資料。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1. 歷年學業成績	

伍、申請注意事項

- 一、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二、入學申請表之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本校將視情況聯絡申請者，如申請者未能於期限內回覆，視同放棄本身權益。
- 三、所有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 四、申請文件不完整或申請文件內容字跡潦草，視為不合格件，申請者必須負完全責任。
- 五、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六、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之考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七、已於國內大學就讀之肄業僑生及港澳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
- 八、所有繳交資料請翻譯成中文，英文免譯；其中居留證件、學歷證件及成績單等之翻譯文件，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 九、已錄取之考生，經僑務主管機關、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十一、為確保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審查。
- 十二、報名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jiting21@ntsu.edu.tw。
- 十三、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陸、甄選方式及錄取原則

- 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由教務處招生組受理報名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學系複審，再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始錄取。
- 二、甄選方式：書面審查佔 100%。
- 三、錄取原則：
 1. 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審查小組綜合評量考生各項表現及考生學系志願序進行分發，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公告錄取名單，並核發錄取生入學許可。

2. 如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認定不符合僑生或港澳生身分，或總成績未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3. 考生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進行名次排序。
4. 申請多個系考生，將依報名時選填志願序分發，每位考生至多錄取 1 個學系。
5. 本招生管道錄取名額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名額為準，並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於同一學制各學系間進行流用。

柒、放榜

- 一、公告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
- 二、本項考試錄取學生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另以電子郵件通知。網址：
<https://admission.ntsus.edu.tw>

捌、複查成績辦法

- 一、申請期限：請於 2026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含)前提出。
- 二、申請程序：請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 5)，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jiting21@ntsus.edu.tw，並以電話連絡確認是否寄達，連絡電話 886-03-3283201#1518，逾時不受理。
- 三、考生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總分為限，考生不得申請調閱、影印評分表。

玖、疑義及申訴處理

- 一、考生如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規定之疑慮，應於放榜日或事實發生後一週內具名(考生姓名、僑居地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報考學系、住址、聯絡電話、EMAIL 及申訴事由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國快捷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臺灣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 1 個月內正式回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三、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拾、報到

- 一、報到日期：正備取錄取生須於 2026 年 1 月 26 日(一)下午 4 時至 2026 年 2 月 2 日(五)，逕至本校網路報到系統(<http://192.83.181.175/NTSU/RecPortal/index.aspx>)進行報到，正取生逾期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已辦理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遞補資格。。
- 二、遞補公告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境外生專區/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查詢
- 三、放棄入學資格：
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含備取生已獲遞補者)如欲放棄入學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網路報到期間：可逕於網路登錄就讀意願、聲明放棄。
 2. 網路報到截止後：以書面聲明放棄為主，請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切結書)」(簡章【附表 6】)，E-mail 至承辦人信箱：jiting21@ntsus.edu.tw，本校即取消該生錄取資格。

拾壹、錄取通知寄發

2026 年 3 月 13 日以航空掛號信函寄出，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拾貳、註冊

錄取生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件，並繳交學雜費始完成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一、學歷查驗

1. 查驗日期：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進行學歷查驗，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2. 繳驗文件：應提出符合入學資格之最高學歷證件，經審核亦符合相關規定後，才算完成入學手續。
 - (1)身分證件：「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之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3)畢業證書：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正本、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若持大陸地區學歷，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 (4)歷年成績單：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若持大陸地區學歷，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上述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二、學雜費、宿舍及其他收費標準

1. 學雜費：可上網查閱本校新生專區/免到校註冊須知，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生類別	學費	雜費
大學部	14,700	9,170
碩士班	16,000	9,170

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於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財務資訊服務/「學雜費專區」。

2. 宿費費：

宿舍別	棟別	性別	住宿費	電腦及網路
第一期宿舍 (群英樓)	A 棟	男性	12, 000 元	每學期以資訊中心公告金額為計
	B 棟	男性		
	C 棟	男性		
第二期宿舍 (育英樓)	D 棟	女性	8, 350 元	
第三期宿舍 (精英樓)	E 棟 1 樓	男性	9, 810 元	
	E 棟 2 至 7 樓	女性		
	F 棟	男性		

※保障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第一年可優先住宿，首次入住之學生需繳納保證金，並於退宿後退還學生本人帳戶。

※學生宿舍資訊公告於本校首頁/行政服務/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生活輔導業務)/「學生宿舍專區」。

3. 其他費用：

- (1) 平安保險費：每學期以招標金額計。
- (2) 電腦使用費：每學期以資訊中心公告金額為準。
- (3) 全民健康保險費：依僑務委員會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規定，抵臺居留滿6個月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依健康保險費公告金額計。
- (4)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費：適用於初抵臺未滿6個月之新生。費用依僑務委員會公告金額計。

4. 生活費：生活費每個月約新台幣 8,000~10,000 元因人而異；另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獲正式入學分發者，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申請簽證時應依簡章規定提具經駐外機構驗證或保薦單位核驗之學歷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三、依104年6月3日衛生福利部授疾字第1042100184號函，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學生已於當地接種疫苗者，請攜帶預防接種證明來臺，可免再次接種。此證明無效期限限制，但接種年齡必須大於1歲。。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校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網站(<https://students.ntsui.edu.tw/p/405-1003-2655,c59.php?Lang=zh-tw>)
- 四、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請洽本校學務處課指組。
-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七、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 1】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0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 4 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 5 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6-1 條

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7 條

駐外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機構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 10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 11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 12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轉學，依我國學生轉學方式辦理。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4 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16 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 17 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18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大學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第 19 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第 21 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第 22 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22-1 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第 23 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第 23-1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24 條

（刪除）

第 24-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 2】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3 條

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第 4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 5 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
-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6 條之 1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於各校指定期間，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二、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 三、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 四、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五、入學申請表。
- 六、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七、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八、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九、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依第一項申請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6 條之 2

前條所定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6 條之 3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招收港澳學生，應擬訂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指定之期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指定之期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港澳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港澳學生住宿之措施及其他必要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 一、招生簡章。
- 二、入學申請表。
-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 六、各校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7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第六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申請入學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 一、招生簡章。
- 二、入學申請表。
-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 9 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 10 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 11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2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第 13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 14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 1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16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17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 18 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 19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修正日期：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 一、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三、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四、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五、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六、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七、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九、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十一、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十二、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略)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略)

詳參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附錄 4】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

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6】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體育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基本資料表

身分別	☐ 僑生 ☐ 港澳生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申請學系	志願1		志願2

最近 6 個月 2 吋彩色身脫帽正面相片
1 張
勿用生活照、影印、印表機列印模糊不清之照片

報名序號：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英文	(同護照)		出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祖籍			
			護照號碼			出生地			
		僑居地	國別			籍貫	_____省_____縣(市) 於西元_____年由_____經 _____到達現居留地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地址									
家長姓名	父親姓名	中文			籍貫	_____省_____縣(市)			
		英文			出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母親姓名	中文			籍貫	_____省_____縣(市)			
		英文			出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高學歷	校名								
	文憑名稱				學歷取得所在地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否為中五生： ☐ 否 ☐ 是									
語言能力自我評估		聽	說	讀	寫	測驗名稱	總分/等級		
	中文								
	英文								
申請人簽章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皆為本人所有且詳校無誤，若有不實則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申請人(親筆簽名)：_____ 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附表 2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申請國立體育大學115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已詳讀簡章規定。切結符合以下其中一項之勾選條款：

- ☐ 1. 僑生申請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有關「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及第3條規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 2. 港澳生申請時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有關「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及第3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有關「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須確認是否符合下列規定並勾選：

- ☐ 本人申請時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經審查後如有違反以上情形，同意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體育大學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國別或地區別：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西 元

年

月

日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附表 3

國立體育大學 (校名)，茲證明學生 (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別：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現住地址：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 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一) 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 (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二) 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 (如 Jimmy HO) 均可。

☐ (三) 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四) 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 (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填寫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西 元 年 月 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5 學年度適用)

附表 4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6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1 日至12 月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 年但未滿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6 年8 月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4 擇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 擇1)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12 月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12 月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 年)(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附表 5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准 考 證 號		聯 絡 方 式	住宅：() 手機： Email：						
複 查 項 目	原始得分	查 複 分 數：(考 生 勿 填)							
		1	2	3	4	5	6	7	總成績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考 生 勿 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 1、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郵戳為憑）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2、本表填妥後，以 E-mail 至：jiting21@ntsue.edu.tw
- 3、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 4、複查結果以郵件方式回覆。
- 5、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評分表之申請。

國立體育大學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

附表 6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項目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 學士班 ☐ 碩士班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錄取系所	系(所)	組/項目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放棄聲明	請依放棄因素之優先序標示數字(1 表示最符合放棄入學因素、2 表示次符合放棄入學因素，餘以此類推) ☐興趣不合 ☐家人反對 ☐同儕因素 ☐考上他校：_____ (請填校系名稱) ☐職涯發展☐無法如期畢業 ☐工作因素 ☐經濟因素 ☐留僑居地就讀 ☐至其他國就讀☐健康因素 ☐其他_____ 本人因上列因素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書人：_____ (親筆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已滿 18 歲免填本欄) 說明： 本表填畢請 Email 至 jiting21@ntsui.edu.tw 信箱，並以電話連絡確認是否寄達，連絡電話 886-03-3283201#1518。		
以下部份本校填寫			
教務處收件	系所		聯繫情形
請系(所)聯繫考生並填寫 聯繫情形，將於 月 日本單 送回教務處俾辦理遞補事 宜。	承辦人 聯繫日期與時間		
	主管簽章		

附件 1

報名專用信封—國立體育大學
(115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FROM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地址)

※以下書面審查資料若有繳交請於打勾，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將本表粘貼於報名信封或紙箱上，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至國立體育大學。

1. ☐ 入學申請基本資料表 (1份)

2. ☐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附表2)

(僑生須另檢附「國內单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如附表3)，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檢附「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表4))

3. ☐ 身份證明文件如:護照、僑居地身份證、永久居留證件等

4. ☐ 經驗證之最高學歷證件

5. ☐ 經驗證之歷年成績單

6. ☐ 系所要求繳交之審查資料

TO:

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組 收

Admission Section,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No.250, Wenhua 1st Rd., Guishan, Taoyuan 333325,
Taiwan (R.O.C.)

TEL. +886-3-3283201ext.1518

此區由收件人員填寫

申請編號：

收件日期：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